

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岳党农领〔2024〕17号



岳普湖县2024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 计划备案报告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要求，岳普湖县2024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结余资金248.9753万元。其中岳普湖县2024年小麦种植产业发展项目结余资金123.9753万元、2024年“雨露计划”项目结余110万元、2024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结余资金15万元，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结余资金173万元用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中的牛产业发展项目；将

结余资金 50.9753 万元用于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中的家禽养殖项目；将结余资金 25 万元用于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中的疆外、区外疆内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请予以备案。

附件：岳普湖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备案表

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9 月 13 日

主题词：乡村振兴 2024年度 财政衔接 第二批结余资金 报告

抄 报：地区乡农业农村局，地区财政局。

抄 送：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成员单位。

共印汉文：20份

附件:

岳阳县2024年度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备案表

[illegible]